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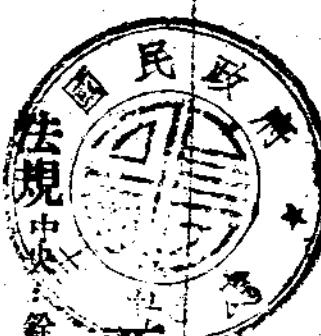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賀周題

第九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人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奖懲

公

通案：為奉令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兼主席韓德勤另用免職

司法：為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仰知照

財政：為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項目仰遵照

牘  
為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委員會議決書

大事記

# 中央法規

規

四、有關人事管理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適用備用人員登記之程序應填具人事管理人員專用之備用人員登記表保證書連同有關各項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印

花費十元一併呈送本部審查如有專門著作聲請審查登記者並應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案規定繳納著作審查費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向本部聲請人事

管理人員之登記

一、曾在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人事管理人員訓練

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在各省地方按照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

領辦理之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並報

部備案者亦得聲請

二、曾任或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得有合法證件者

三、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授人事管理或

行政學等科目得有證件者

第三條 聲請人應將全部資歷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入登記表不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種資歷為限

第四條 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人員由本部發給人

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

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合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資格者並准予備用人員登記發給備用人員登記證

第七條 縱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由本部按其資格能力及

各級人事機構之需要酌予任用

前項任用人員必要時得先予考詢

第八條 核准登記人員之職務地址如何變動應隨時報部備

查

第九條 第一條所列資歷除由本人報請登記外本部得自行

調查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列舉未盡事項適用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 日考試院公佈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得補行

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由考選

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察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

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減

或變更之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考 試 科 目	級 別	甲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乙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 別	甲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乙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十一、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十二、會計學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試	十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華中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十五、勞動法規
科	十六、民法
目	十七、行政法
	十八、社會行政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于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華中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社會學概要
- 六、經濟學通論
- 七、經濟學概論
- 八、社會調查
- 九、社會政策
- 十、勞動問題

試	十四、人民團體法規
五	十五、勞動法規
六	十六、民法
七	十七、行政法
八	十八、社會行政
九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于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 四、社會學概要
- 五、經濟學通論
- 六、經濟學概論

# 派代人事

元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派李觀高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主任  
派周子德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  
派穆本生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  
派王鑒光代理西安市政府民政科長  
派王正心代理西安市政府財政科長  
派王崇熙代理西安市政府建設科長

任免

派胡應寅代理衛生處第三科科長  
派李敬強代理衛生處第二科科長  
派溫崇信代理本府會計處會計長  
派章履和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派溫崇信代理本府會計處會計長  
派溫崇信代理本府會計處會計長  
派溫崇信代理本府會計處會計長  
派鄧山琛代理建設處技正

涇王憲民代理黃龍山警察局局長

涇宮會青代理財政廳薦待觀察員

委任馬俊哲為栒邑縣政府教育科長

課任沈璽亭裴賢明為本府參議

陝省公路局長楊炳堃兼任軍事征運委員會委員兼運輸處處長

秘書處技士呼延如琳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雒南縣長朱雪村違犯功令應予撤職

董事征運委員會委員兼運輸處長朱傳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第九區專員溫崇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

委員兼主席韓德勤另用免職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零八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渝文字

第三六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日令開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德勤另有任用，韓德勤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懋功兼江蘇省政府主

## 獎懲

地政局技正楊輔翰調任土地測量隊隊長

第六區專員孫宗復調任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調官縣長田在春辦理公益績著頗為得力應予傳令嘉獎

府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往狀外，相應錄合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四年元月廿九日

爲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長  
縣

等由，附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之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兩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陝西高等法院本年一月文會字第三三號公函開：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訓刑

字第八二三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兼代壁山實驗地方

此令

附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

法院院長李祖慶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文字第四七八號代電呈送所擬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樣式甲乙二種調部，經核以原擬甲種書式大體可用，並經酌加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通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捌字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及內政軍政兩部轉行所屬各司法警察官署遵辦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之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兩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

說明

(一) 特種刑事案件包括  
1. 依法律規定

(一) 特種刑事案件包括  
1、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之案件。

(某某機關)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三

字第

1

號

五

(五) 記明之附送人卷證件應分  
別記明附送欄附送  
人有在保者應將保  
狀附送

(六) 犯罪時軍國漢奸違  
抗軍戰時軍律及防害違  
該管審理之案件應移送該管  
法院審理餘件應移送該管

(七) 犯罪事實得用另紙記  
載於時得用另紙記  
黏填審理該院或該管

犯 罪 地 點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證 據	所 犯 法 條	對 於 本 案 之 意 見	附 送	此致
							(移送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總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元月卅日

為奉院令為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

項目令仰遵照由

各區行政專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參字第二六零三零號訓令內

開：

「茲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項目如次：（一

）免征項目，土地租稅，土地免租稅期中之征購借

食糧，墾區內墾民飼養之家畜，農民直接生產之農產

品，及其他未經中央核准備案之苛雜等稅。又薪給報

酬所得稅，一、每月平均收入不及一百元者，二、軍

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郵金。三、各級政府

機關存款。四、公務員法定儲蓄金。五、教育慈善機

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六、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

未達一百元者，概准免稅。至墾區內准免採購及進購食糧由（本）糧食部以命令行之。再關於農家副業產品擬由（本）農林部視產品情形隨行函商（本）財政部分別辦理。（二）應徵項目：地方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統管菸酒稅，並農產品加工製造之成品，仍應照章完納，至地方積穀如係墾區為墾民防備災歉不時之需，自可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各專員縣長及通知各廳處局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元月廿九日發

為奉 行政院令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令仰知照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五字第二六七九九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七

三二一號訓令開：查食糖專賣已改為統稅征實，由財政部擬訂糖專賣統稅征實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所有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施行區域川康粵桂閩贛黔滇八省，應不再予援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

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知各處局查照并分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寶 王友直 陳慶瑜 劉愷鍾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一期

10

主 席	列 席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國父遺訓
次序	二	主席報告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簽呈，為請發給保送西北師範學院學生姬進祖等七名赴蘭旅費一萬零五百元一案，請鑒核等情，繩飭據財政廳核簽，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如數撥付，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由 案	決議情形備考
主席提議	一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陝西大學籌款保管及建校委員會規則，齋請鑒核等情，繩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將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通過，至基金等項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改，至先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再行核備。呈報中央核備。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懲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徐恩擴 漢陰縣政府擬任科長年齡籍貫住址

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爲造謠生案件經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  
決如左一

主文

徐恩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徐恩擴充任漢陰縣政府民政科長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僞造私立  
武昌中華大學二十二年六月畢業證明書經銓敘部豫陝冀魯  
皖蘇粵桂淮教育部查明函送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證據材料不充任漢陰縣政府民政科長於送請任用審查時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事務員 張仰儀

表填之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教育系畢業證明書既經銓敘部豫陝  
冀晉魯皖銓敘處電准教育部電覆查明私立武昌中華大學二十  
二年六月畢業生名冊內並未列有被付懲戒人姓名該證明書內  
所蓋校印亦核與原校印不符顯係僞造屬實本會爲被付懲戒人  
利益計依法抄交原件限期提出申辯雖准漢陰縣政府函復被付  
懲戒人早已離職他往無從送達但事實明確自有應得之處分殊  
無待其中辯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恩擴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逢藻

委員 焦維森

委員 王維翰

委員 張耀斗

委員 李唐鈞

# 本週大事記

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3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陝豫分處奉令隸屬戰時生產局  
管轄。

二月一日 1 地政局重估本市地價計共兩萬四千二百畝，分為  
三百五十九級。

2 陝西廣播電台在南鄭開始放播。

二十九日 1 糜食調節處配發市民及各機關法團平價麵粉。

2 省府擬定田糧中心工作七項通令所屬遵照實施。

3 建設廳在商縣、安康、旬縣、等辦農場。

4 冬令救濟委員會發放本市赤貧賑款。

三十日 1 財政部陝西織私處奉令停止織私業務。

2 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奉令加強統購並嚴格  
管制陝棉。

3 物價管制委員會邀建設廳，及本市各工商團體代

表四十餘人，決定管制物價辦法。

三十一日 1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主任秘書陳言及棉產處副處

長湯元炳拜謁視主席商討收購棉花辦法。

2 陝西總務管理局向專賣局辦理接數事宜。

二月一日 1 本省六區各縣合組陝南實業公司基金兩千零四十  
萬元。

2 大市行商登記由建設廳移交市政府接辦。

3 花紗布管制局主任秘書陳言赴咸陽、三原、涇陽  
、觀察獻棉情形。

4 財政部李廳長視察陝北公署返省。

四 日農民節紀念大會在長安縣大兆鎮慶祝，祝主席親

親主持，並代表元首特頒訓詞。

2 省府為體恤退休教職人員之生活增發六倍撫金。

## 國內

二十九日 1 蘭西我軍反攻向永新侵犯之敵。

2 湖北我軍收復潛陽縣城。

3 行政院宋院長赴昆明視察公畢返渝。

4 美首批裝載軍用品運輸隊抵塘沽。

三十日 1 政院例會通過統一國營事業人員待遇。

2 曲江郊區我軍與敵巷戰極慘烈。

3 國府明令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4 國府明令公布禁煙禁毒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

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三十一日 1 教育部公佈出國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2 滬渝市各界舉行中蘇人士聯歡晚會張部長治中親臨主持。

3 曲江郊區我軍與敵仍進行肉搏戰。

## 國際

4十四航空總隊轟炸漢口。

二月一日 1 新任國府吳文官長鼎昌到府視事。

2 俞飛鵬接任交通部長。

3 粵東海豐東北我軍擊潰犯敵。

二月一日 1 政院撥款兩千萬元救濟桂省難胞。

2 湖南我軍迫近茶陵。

3 兵役部鹿部長抵自貢慰問出徵家屬。

三月一日 1 我軍進迫樂昌與敵激戰於該城郊區。

2 中央團部慰勞遠征軍。

3 十四航空總隊出襲同蒲鐵路。

4 二月一日 遂川龍縣之間我敵激戰甚殷。

5 教育部聘請國內教育專家組織中等教育觀察團。

6 甘肅青年軍抵南鄭者六千餘人。

7 史迪威公路首批運輸車隊抵昆明龍王廟代表設席接單接受。

二十九日 1 蘇軍沿二百英里弧線向柏林推進距德京僅百餘里

二 日1蘇德兩軍在柏林以東五十英里之庫斯特林進行肉

2 西線盟軍在基羅斯以東連克四城。

3 畫界職工會議在倫敦舉行，蘇代表團抵倫敦參加。

4 美軍在呂宋島佔領恩格爾斯。

三十日1蘇軍距柏林僅九十三哩。

2 西線盟軍在聖維斯東北區域內進展二十英里。

3 美總統羅斯福六三誕辰。

4 盟機出襲東京毀敵機一百九十架。

三十一日1蘇軍佔領德國境內三十英里之蘭芝堡。

2 法境美軍坦克車重佔科馬爾城。

3 希特勒執政十二週年紀念日向國人發表演說，冀全國人民效命納粹。

4 吕宋西部美軍登陸敏巴爾斯。

二月一日1蘇軍坦克車深入奧得河谷柏林已聞砲聲。

2 西線盟軍六十師集中兵力反守為攻。

3 捷克政府已承認華沙波蘭臨時政府。

4 吕宋美軍佔領奧隆加波。

二 日1蘇軍在萊茵河西攻佔領德軍陣地。

3 美軍在馬尼刺以南四十五里處登陸納蘇布封鎮日

軍聯絡線。

三 日1蘇軍在庫斯特林渡過奧得河。

2 盟軍重轟炸機在戰鬥機掩護之下猛烈德境內鐵路系統。

3 保加利亞前攝政薛利贊親王前總理費洛夫侯民衆法庭判處死刑。

4 由納蘇布登陸之美軍佔領該島機場。

四 日1蘇將朱可夫率領坦克車隊在奧得河以東與德軍激戰。

2 東線德國逃亡難民三百萬抵柏林。

3 盟機猛襲柏林數軍事目標區。

4 美機百架自馬里亞納基地起飛轟炸神戶。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